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認購人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美元一元對一元抵銷之方式支付認購總額，本公司並無因認購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4,000,000美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累算利息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換股價調整機制

董事會亦希望提供有關換股價調整機制之補充資料。

所有會觸發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已載於該公告中「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下「換股價之調整」分節。其各自之調整公式載列如下：

(a) 倘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D = 在有關資本化中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則可追溯生效)。

- (c)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惟從溢利或儲備中派付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公開公告之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無此類公告)於資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的前一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F = 由當時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配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i) 倘相關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上述使用公平市值之結果極不公平，則其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F在上述公式中應解釋為)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現行市價金額；及

(ii) 本分段(c)之條文不適用於從溢利或儲備中派付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則可追溯生效)。

- (d)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其價格為低於該等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H = 所提呈認購之股份總數；

I = 為認購每股新股份之供股、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款項（如有），加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格；及

J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有關調整應自提呈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則可追溯生效）。

- (e) 倘本公司為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J + K}{L}$$

其中：

J = 緊接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前或授出該等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所得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上述公式中提述之「額外股份」應指假設該等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該等額外股份發行當日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當日起生效。

- (f) 除屬於按照本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d)或(e)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其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告當日現行市價

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附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收到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該等證券發行當日起生效。

除上述補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